

0005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22〕1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及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全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设立纾困资金。鼓励市县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相关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补贴，并给予房屋租金、水电费减免等支持。省级财政根据各地援企稳企纾困政策落实和资金投入情况，在市（州）和县域激励性转移支付中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扩大信贷规模。2022年，安排5000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安排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200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安排不少于100亿元再贴现资金，专项支持商业银行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三年专项行动，累计新增个体工商户有贷款余额户数 30 万户，力争全省拓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40 万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超过 4000 亿元，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二、推进减税退税降费。全面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退税足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规范平台收费行为。鼓励引导平台经营者推出服务费减免措施，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

强化涉企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

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三、优化融资服务。大力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和首贷拓展专项行动，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对于资金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及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金融机构要做到不压贷、不限贷、不抽贷、不断贷。落实“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进一步减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间。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四、缓解成本压力。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

公司)

结合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坚决打击未明码标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租赁住房供给，稳定租金水平。(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对用电保供的预警预判，保障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电网代购托底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平稳入市，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六、支持稳岗就业。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完善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服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37个脱贫县最高4%、其他地区最高3%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鼓励各地加大贴息力度，对小微企业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安排贴息。省级财政统筹按各地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1%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比例不低于6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扩大市场需求。完善保险补偿机制，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且按照要求投保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的保险补偿。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全覆盖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园及公共海外仓认定培育工作，举办跨境出海政策与业务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本地帮扶效果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中小企业申请海关通用资质、特定资质，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出口检验效率。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等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

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保障款项支付。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建立企业投诉拖欠账款的受理、甄别、分办和督办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中小企业欠款确权，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开展“壮苗”行动。对新登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见苗浇水，了解经营发展情况，宣传法规政策，问需问难，纾困解难，指导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成长壮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支持“个转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责任

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试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由原经营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新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接变更登记试点，开展跨城区变更经营场所登记试点改革，满足个体工商户流转的社会需求。(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遵从公平竞争市场原则，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对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纾困举措。加强政策宣贯，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信厅)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省

市场监管局)。

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印发
